



#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施行 为美丽江苏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随着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美丽江苏建设全面推进,对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日,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全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七章84条,紧紧围绕美丽江苏建设的部署安排建立完善制度,固化创新做法,以良法为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条例》已于2024年6月5日正式施行。

##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体系

作为江苏省生态环境领域具有统领性、基础性的综合性法规,《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体系,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江苏从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美丽江苏建设提升,以美丽江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条例》完善保护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群众自治组织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公民等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

《条例》还规定区域限批、督察、约谈、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环境信用评价、挂牌督办等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质量标准、风险管控标准、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编制实施均提出要求。

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的情况,《条例》明确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他们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条例》提出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深化人工智能、

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应用,依法合理有效利用生态环境信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在促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方面,《条例》明确省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定期协商区域、流域、海域内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重大事项,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数据共享机制,协同推进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协调解决跨界污染纠纷。

## 聚焦生态保护修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蒋巍介绍,《条例》设“生态保护修复”专章,全面规定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内容,让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实现有法可依。

《条例》规定,要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进一步降低污染负荷;建立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生态空间和其他生态空间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的禁止和限制行为,防止以修复之名行破坏之实。

《条例》提出要建立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机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地、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规定生态产品基础信息普查制度、动态监测制度、价值评价机

制,推动建立生态产品经营管理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碳汇交易。

生态受到损害后如何修复,如何建立健全补偿机制?《条例》明确,要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区分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和无法修复分别规定赔偿义务人的修复和赔偿责任,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内容,要求相关部门和机构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调。

同时,省政府还应当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覆盖比例较高地区和南水北调东线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的支持力度。

《条例》还明确,设区的市政府应当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等。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编制环境健康管理规划,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环境健康科学研究,提升公民环境健康素养。

《条例》提出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激励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激发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投资活力;推进绿色信贷、绿色

债券、绿色保险、绿色担保、绿色投资基金等绿色金融发展。

##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

近年来,江苏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多年获评优秀。但作为经济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省份,庞大的经济总量背后隐藏着巨大的污染防治压力。

为此,《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规定环境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重点攻坚、协同治理,明确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明确建立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增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服务保障重大优质项目落地。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条例》规定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规定长江、太湖等重要流域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总磷污染,持续强化污染防治。

同时,《条例》对于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也有所涉及,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组织建设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危(废)废收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水环境治理等。

《条例》明确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偷排违法行为,禁止排污单位偷排,增加通过雨水排放口偷排污染物的规定,拓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内涵,严厉打击偷排违法行为;第三方机构对其出具的有关数据、结论、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及时消除隐患,并明确了法律责任,对运维机构和治理机构弄虚作假实施处罚实现有法可依。

此外,排污单位对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并规定了未整改、不整改的法律后果,对于排污单位未制定整改方案或者未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的,给予1万元至3万元的行政处罚,全力防控环境安全风险。

蒋巍表示,未来江苏将继续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恶意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打击危废非法处置、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废水偷排直排违法等专项行动,办理一批典型案件,综合运用罚款、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禁止从业等处罚手段,严惩恶意环境违法行为。

漫画/高岳



## 八月新规

进入8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引导天然气市场规范有效发展、加强中药饮片标签管理、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国务院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自8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起草政策措施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治理网络暴力信息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从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规范网络暴力信息和账号处置、强化用户权益保护、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为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 规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

国家发改委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自8月1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价格指数的命名应当符合价格指数所反映市场的状况,冠以“中国”“全国”等字样的价格指数,应当在价格指数编制方案中充分证明,信息采集点覆盖的相应商品或服务市场交易规模在全国市场中的占比,以及该覆盖面能够准确有效地反映全国市场价格情况

## 引导天然气市场规范有效发展

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天然气利用分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和允许类;对优先类用气项目,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融资、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天然气利用禁止类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重浪费天然气资源、不符合能源革命要求,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淘汰的天然气利用方向

## 中药饮片标签应明示产品属性

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自8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中药饮片的包装和标签应当规范,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标签应当标注“中药饮片”字样,明示产品属性;使用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要求的中药材生产的中药饮片,可以按有关规定在标签适当位置标示“药材符合GAP要求”

## 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工作的通知》提出,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开具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时,向其提供实时在线开具、后台自动查验等服务,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3项纸质证明,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2024年8月起,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 跟着《执行法官》的脚步,探秘法院执行工作

## 追剧学法

近日,电视剧《执行法官》热播,带观众“沉浸式”了解法院的执行工作。剧中,青港市人民法院刑庭法官齐麟轮岗到执行局支援工作。执行二庭庭长楚云与齐麟工作方式截然不同,两人从互不理解、矛盾重重,到携手作战、默契配合,完成了众多棘手的执行案件。

剧中通过多个贴近民众生活的执行案件,见证一批青年法官在工作中坚守职业理想,不断追求进步的成长过程。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芳律师带大家一起学习《执行法官》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楚云带领执行局同事对玉城猪脚饭进行法拍前的调查工作,饭店老板齐润玉表示房子是于齐麟买给自己的,房产抵押一事自己毫不知情。在楚云询问过程中,齐润玉的爱人方大成察觉是儿子方强背后操作此事,为了不让方强惹上麻烦,方大成劝齐润玉接受调查。但性格耿直的齐润玉抗拒执行,与楚云等人发生冲突,被法官带回法院。司法实践中,什么是法院执行工作?

法院执行工作是指法院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后,依法对判决、裁定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强制执行的活动。这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的查封、扣押、拍卖、变卖,以及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措施等。执行工作的目的是确保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得到实际履行,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的严肃性。

无论是剧中还是现实生活中,时常出现打赢官司的案件当事人因为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而得不到应有的赔偿。执行法官的使命就是让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尊重和执行,捍卫司法权威,守护司法公正。

**场景二:**工厂工人们遭遇拖欠薪酬,法院判决后,工厂老板仍然没有支付工人们工资。被逼无奈,工人们决定自己上门讨薪,意图通过暴力手段逼迫老板。最终,在执行法官的劝解和强制执行下,工人欠薪得以发放。暴力讨薪等超出自力救济的行为,有何法律后果?

若当事人认定权利遭受侵害,在没有第三者以中立名义介入纠纷解决的情形下,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实现权利,解决纠纷的行为属于自力救济。自力救济分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自助行为等合法的自力救济和违法的自力救济两种情况。

当自力救济行为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剧中,工人们通过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讨薪,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可能涉及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罪名,面临相应刑罚。

**场景三:**林梦秋因父亲生病而借了网贷,因逾期未还款,被告上法院,面临强制执行。与此同时,网贷公司威胁林梦秋,若不及时还款就把她借网贷时拍下的裸照散布出去,甚至建议林梦秋替人代筹以还清贷款。签合同时被拍裸照,网贷公司该担何责?

剧中,网贷公司强迫林梦秋拍裸照的行为,侵犯了个人隐私和人格尊严,涉嫌强制侮辱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同时,网贷公司以裸照要挟林梦秋还款的行为,涉嫌敲诈勒索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遭遇此种情况时,受害者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网贷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剧中的网贷公司通过

威胁、恐吓手段,强迫签订的合同,也违反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借贷者只需要原款返还,不存在高额利息。

**场景四:**黄驰借车参加赛车比赛,但比赛中车辆出现了状况,最终黄驰开车直接撞上了墙,导致车辆报废,要赔偿对方350万元。签欠条时,双方原本约定好慢慢还款,但事后借方却在欠条上做了手脚,并要求黄驰3日之内还款。签下欠条后,借款方私自更改还款日期,有效吗?

剧中,黄驰签下的欠条视为合同的一种形式,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但如果借款方未经对方同意,私自更改欠条上的还款日期,这属于借款方单方面变更合同条款,该条款对另一方没有约束力。黄驰可以拒绝接受这种变更,并要求按照原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多措并举补齐婚庆行业漏洞

□ 陶然

“从策划到执行,婚庆公司基本无新意,起步价至少4000元”“大价钱请来的‘金牌主持’却是名不见经传的业余主持”“号称是婚庆行业龙头,有可能是直接承接婚庆服务业务的影楼、花店、饭馆”……婚庆行业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不可避免存在虚假宣传、消费欺诈、无证经营、服务缺失等乱象和漏洞,消费者“踩坑”不断,极易引发民事纷争。

据统计,2019年以来,江西法院审理涉婚庆民事纠纷案件29件,涉及庆典服务合同纠纷、婚纱摄影服务合同纠纷、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笔者经梳理发现,此类案件反映出婚庆行业存在以下漏洞:

其一,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代为履行现象普遍,受婚庆服务热潮影响,原来

的司仪、摄像、跟妆等行业人员“另起炉灶”成为婚庆老板,或是未办理营业执照,通过先揽活后调度的方式开展婚庆服务;或是将会场布置、文艺表演、摄影摄像等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等,经营不规范现象普遍存在。

其二,产业链分散,缺乏资源整合。婚庆产业链包括婚纱摄影、婚宴酒店、交通旅游、首饰饰品、婚纱礼服等核心消费内容,由于行业协会缺失,上下游企业间缺乏资源整合和交流,制约婚庆行业发展。

其三,服务质量不高,消费者权益受损。婚庆公司服务质量良莠不齐,有的虚假宣传,承诺的服务内容与实际不符;有的为规避自身责任,通过“霸王条款”将责任转嫁到消费者身上;有的丢失婚礼录像、照片,影响消费者权益。

在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和消费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国民婚庆支出水平显著增长,婚庆产业正逐渐成长为一个新的朝阳产业,大有文章可做。减

少和遏制婚庆市场中的乱象,补齐婚庆行业漏洞,是婚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为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严格执行婚庆市场主体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婚庆行业经营者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机制,严格审查婚庆公司经营资质,加强对无证经营和失信经营企业的巡查力度;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婚庆公司经营秩序,有效提高服务质量,让婚庆行业依法依规从业;明确婚庆公司收费依据,有效遏制高价质次、漫天要价、中途加价等恶劣行为,使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其次,引导各地婚庆经营者成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作用,进一步整合婚庆行业,保障婚庆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协会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督,及时处理商家之间、商家与客户之间的矛盾纠纷,并引导商家之间开展良性竞争;举办相关的培训、考核、评比、表彰和

婚庆文化研究宣传,大力弘扬健康、文明、时尚的婚庆文化。

再次,形成整治行业顽疾合力。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或行业规范以约束婚庆服务行业,畅通投诉举报机制和纠纷快速化解机制,加大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等顽疾的打击力度,对婚庆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市场监管、物价、司法等部门加强与婚庆协会交流沟通,强化风险防范,及时掌握行业风险点,针对虚假宣传、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综上,法治引领方能行稳致远,群策群力方能合力攻坚。相信随着婚庆行业的日益成熟,在法治、行业自律规则和社会责任的共同引领下,在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的共同努力下,婚庆公司必将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产品和体验,婚庆行业也势必能够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